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41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34112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34112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2/04 11:36:59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3/12/04 11:52



1130009378

有附件